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1號

原告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000
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CAF(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.A.)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79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18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卓榮杰